

# 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三灣鄉民代表會 106.06.28. 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三讀通過

三灣鄉公所 106.07.26. 三鄉民字第 1060006211B 號令公布施行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三灣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章 公墓之管理

第三條 本鄉公墓之主管機關為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三灣公墓由三灣、銅鏡、北埔、頂寮村辦公處共同管理，內灣、大河、大坪、永和等公墓由各該村辦公處分別管理之，並由各村村幹事擔任公墓管理員。

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每週應巡視各該管理之公墓壹次以上，並將管理情形記載於巡視紀錄簿，送本所處理。

## 第三章 公墓之使用

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，申請人應以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，如確無前述家屬或親屬者，由本所依事實認定之；申請埋葬應檢附死亡者及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，以作鄉內外認定之依據。

第六條 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名身分證、印章及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

書或檢察官之驗屍證明書（正本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
第七條 申請埋葬或興建墳墓，應會同公墓管理員，前往墓地勘查無誤，經許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八條 在公墓埋葬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；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第九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詳如附表（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）。

一、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，於本鄉公墓埋葬（土葬）得免收使用費。本鄉籍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，雖設籍他鄉鎮市，亦同。

二、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，不得申請興建墳墓（吉葬），埋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查報本所，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

- 第十二條 公墓內原有墳墓拆除重建，均視為新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補辦申請，其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。
- 第十三條 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、骨骸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，起掘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，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，並應清理廢棄物填平墓基。
- 第十四條 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檢骨，洗骨時應先行消毒，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，清理一切污廢物。
- 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公墓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或三個月內完工，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，但如有特殊情形，須書面敘明理由，經本所核准得延期使用，其期限為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如取消使用權後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，並再繳納使用費。
- 第十六條 使用公墓面積之量法以墓基之最長數乘最寬數計算，包括墳墓及附設之「后土」、「金爐」在內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興建墳墓，每一墓基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，並應依本所訂定之條件具切結書，同時繳納與公墓使用費二倍之鑑量保證金，否則不予核准；墳墓完工時應通知本所鑑量，鑑量結果，如有超過申請面積時，由保證金內抵補，如經抵補後有

剩餘保證金則無息退還，不足時應另行補繳。若鑑量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，除沒收使用費及鑑量保證金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。

第十八條 公墓使用規費收入應納入鄉庫管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擅自使用本鄉公墓者或違反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者，除得補辦申請者外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三灣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：

面積 (以內)	使用費	面積 (以內)	使用費	備註
五平方公尺	二、〇〇〇元	廿平方公尺	二〇、〇〇〇元	外鄉籍 者埋葬 使用費 為新台幣 壹萬元 整
十平方公尺	五、〇〇〇元	廿三平方 公尺	三〇、〇〇〇元	
十三平方 公尺	一〇、〇〇〇元	廿六平方 公尺	四〇、〇〇〇元	
十七平方 公尺	一五、〇〇〇元	卅平方公尺	五〇、〇〇〇元	

